

#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教〔2022〕91号

##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南京医科大学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是学校教学工作和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力量，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为建设一支德才兼备、高质量、高水平的教师队伍，不断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使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师教学发展注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并重，按需培训，学以致用；坚持立足医学教育及其相关领域，统一规划、分层培训、分类提高，加强多层次交流，开展多种形式并举的培训模式，积极探索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长效机制。通过教学发展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学方法、反思教学过程，实现教学质量不断提升。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任务

**第三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内涵式发展，以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服务医疗卫生事业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四条**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培训发展举措，使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和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真正实现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全面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实行“学分认定制”，学分认定情况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教学奖励评选及其他教学资源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教授教学发展培训实行“轮训制”，原则每年一届、每三年轮训一遍。

### **第三章 培训形式**

**第五条** 教师教学发展是一项需多部门协同推进的系统工程，包括岗前培训、校本培训、学社制、在职进修和国际培训等多元化培训模块，采取分阶段、分层次、分类别推进，多种形式并举。

**第六条** 岗前培训采取网络授课和集中授课相结合的形式，通过学习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教育政策与法规和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课程，使教师初步掌握教学专业知识，培养爱岗敬业、严谨治学的良好师德，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新角色，胜任教学工作。

**第七条** 校本培训是学校 and 学院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和教学需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以培训班、专题讲座、研讨会（教学沙龙或工作坊等）、教学观摩和点评、集体备课等形式为主，辅之以网络培训。校本培训由“天元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培

训组成，包括“天元教学工作坊”、“天元教学论坛”、“天元教学研讨班”、“天元在线课程”、“天元教学专题培训”和“天元教授教学轮训”六个模块组成。其中，“天元教学工作坊”、“天元教学论坛”、“天元教学研讨班”和“天元在线课程”四个模块面向全体教师开放，侧重中青年教师；“天元教学专题培训”为定点定向培训，由发起培训单位或部门确定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天元教授教学轮训”为正高级职称教师教学培训专项。

**第八条** 学校鼓励建设教师教学发展“学社制”，旨在搭建教师学习交流基层平台，促进教学经验推广和教学实践探讨。学社可按学科专业组建，也可按主题、兴趣组建，鼓励跨学科、跨院系组建；学社的建设应体现重交流、兴探讨的基本学术精神，坚持定期开展学习交流互动，形成常态机制；学社的组织结构可形式多样、规模以 10-50 人为宜，可拟定简洁且操作性强的管理细则。各二级教学单位应鼓励教师结合自身特长和需求自发结成学社，或积极参与学社交流活动；学校教师发展中心督促并定期检查各二级教学单位学社组织建设情况，酌情开展考核、评优，推广建设成效与经验。

**第九条** 学校鼓励并支持学院/教师结合专业教学需求、学科发展动态等，积极联系并接受国内外相关高校、教育教学研究机构优质教学资源培训，通过观摩教学活动、更新教学理念、锻炼教学技能和沉浸式课堂教学活动体验拓宽教学思维、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高水平教学学术会议、

培训班和校际间教学经验交流等活动。

## **第四章 培训内容**

**第十条** 基于培训形式，针对医学教育的特点和规律，结合教师发展的定位与类型，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培训。

**第十一条** 为树立课程思政坚实理念、筑牢教师教学基本功，教师教学发展培训着重聚焦课程思政建设、教育学基本原理、医学教育新理念、教学设计与实施、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旨在培养教师理想信念、教学基本功和教学研究水平。

**第十二条** 为夯实基础与临床融通基本办学理念，结合临床教学实际和医学生成长规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在注重思政人文引领的基础上加强教师综合能力培训，突出基础临床融通、知识技能并重，着力提高教师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临床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三条** 结合医学教育发展新动态，面向“新医科”医学人才培养需求，深挖跨学科、跨领域、复合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旨在开拓教师视野、提升教师认知，锻炼教学思维、提升教学品质。

## **第五章 培训要求和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发展培训实行“学分认定制”，按照培训要求和规定予以学分认定、记入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聘、教学奖励评选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新入职教师三年内须参培 12 学分（不含岗前培

训), 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后, 通报学院及学校人事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中级及副高职称教师任现职期间平均每年参培不少于 4 学分, 或任现职期间参培合计不少于 12 学分。

**第十七条** 正高职称教师须按期参加“天元教授教学轮训”, 每三年须至少参加一届, 每届学分不少于 4 学分。“天元教授教学轮训”每年组织一届, 原则上每三年全部正高职称教师轮训一遍。

**第十八条** 引进人员须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培训, 培训及学分要求参照对应职称培训要求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十九条** 学校组织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 根据培训内容和时长, 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按次计分, 单次/场计 1 学分, 一天最高计 4 学分。

**第二十条** 鼓励学院组织有针对性的教学培训, 经教师发展中心认定, 参照学校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第二十一条** 外出参加教学培训, 须报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根据培训内容和时长认定学分, 每次最高不超过 4 学分; 鼓励教师多渠道、多形式参加教学培训, 其他渠道和形式的教学培训须经学院报教师发展中心认定学分。

**第二十二条** “天元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培训由教师发展中心统一认定并适时公布学分认定结果; 非“天元教师教学发展”系列培训的参培项目每学期开学初集中认定一次, 即每年 3 月、9

月各认定一次，由学院汇总本院教师参培情况报教师发展中心。

## **第七章 培训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和学院应制定相关政策，保障教师参加教学发展培训的权利，保证培训计划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发展中心和各学院应设立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专项经费，根据需求和计划安排教师教学发展培训的费用必须予以保证。

**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要或计划安排，学校组织外出参加教学发展培训的教师的学习及差旅费用由学校支付，学院组织外出参培的由学院支付，其他费用待遇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参与教师教学发展培训的指导老师，根据有关规定发放相应工作费用。

**第二十七条** 出国进修、访问学者的培训待遇按学校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南京医科大学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